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云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该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没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须设置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

2022年3月29日